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工程学院党发 (2022) 4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 师风考核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部门:

《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(修订)》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党委会审定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(修订)

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

1

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 实施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客观评价教职工师德师风,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,进一步加强我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学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》、《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在岗教职工,包括教学、教辅、机关及其他部门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考核原则、内容

第三条 考核原则

- (一)坚持价值引领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 身的基本遵循。
- (二)坚持师德为上,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,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。
- (三)坚持以人为本,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,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- (四)坚持改进创新,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,不断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。

(五)坚持公平公正,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,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

按照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,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。

- (一)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, 热爱人民,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, 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- (二)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,树立崇高职业理想,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已任。恪尽职守,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,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公正对待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- (三)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,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,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,知行合一,因材施教,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,教学相长,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- (四)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,勇于探索,追求真理,修正错误,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,发扬民主,团结合作,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,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,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,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

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- (五)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,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,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,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,自觉承担社会义务,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- (六)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,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,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,维护社会正义,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,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,清廉从教,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为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领导机构,负责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,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院领导任副组长。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高教研究所、工会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各支部书记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第六条 由各党支部书记牵头,组建本支部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,成员一般应由支部所属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、支会主席、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组成,负责本支部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与考核工作。

第四章 考核方式、程序

第七条 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应在每年教职工年度考核

之前进行,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 等次,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教职工总数的 40%。

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、结果反馈、结果公示。

- (一)个人自评。教职工个人填写《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》,对 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,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,进行 自我评议。
- (二)综合评议。各党支部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,结合被考核人日常师德师风有关表现,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对教职工进行综合评议。其中90分及以上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支部教职工总人数的60%,综合评议后提出被考核人等次建议。
- (三)党委会审议。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各党支部考核评议的建议,征求纪委办公室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政办公室等部门的意见,对教职工是否存在纪律作风、平安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批评通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,综合以上意见提出考核评定建议,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。
- 第八条 根据《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, 教职工存在以下师德失范行为者,实行一票否决,考核等次为不合格:
- (一)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;
- (二)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
- (三)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 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;
- (四)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 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;
- (五)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 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;
- (六)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 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;
- (七)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,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:
- (八)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 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;
- (九)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,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 性骚扰行为;
 - (十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:
 - (十一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、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- **第九条** 教职工有以下师德负面行为者,师德考核结果不可认 定为优秀。
 - (一)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;
 - (二)年度内无故缺席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2次;
- (三)恶意诋毁学院声誉或他人名誉,破坏团结,干扰学院工作;

- (四) 用不合理方式表达诉求,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;
- (五) 不服从学院和所在部门的工作安排;
- (六)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,课堂上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 内容和活动,教学质量差,学生反应强烈;
- (七)无故不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工作,每学期调课次数超过2次或旷课1次;
- (八)酒后上班或在工作期间因衣着、言谈、举止不当、在 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;
- (九)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,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,造成不良影响;
 - (十) 对学生放松管理,造成不良后果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 90 分及以上作为推荐评选院级及以上评先评优的基本条件。

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, 年度考核应认定为基本合格。

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, 年度考核应认定为不合格。

-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, 须调离教学与学生管理岗位。
-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等方面的思想品德考核部分。
- **第十三条**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者,在干部选任、派出进修、评 奖评优、"传、帮、带"指导老师聘任以及各类人才申报等工作 中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,并作为评选各级师德模范荣誉的重要

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,实行师德一票否决,师德师风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,并根据《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,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第六章 其他情况的说明

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留学、培训及参加学术交流超过 6 个月以上或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, 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, 年度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; 外派、借调、挂职锻炼的教师, 由外派、借调、挂职单位出具年度工作鉴定, 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次; 在试用期内的教师, 不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次, 由所在部门作出考核评语, 作为首次确定岗位的重要依据; 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教职工由原部门提供评语,现工作部门进行年度师德考核, 确定考核等次。

第十六条 涉嫌违法、违纪、师德失范情形被立案调查尚未作 出结论的教师,所在部门按实际情况上报,暂不确定其年度师德 考核等次,待调查工作结束后补定等次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《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》(学院党发〔2021〕28 号)废止。

附件1: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

附件 2: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 表

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()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	所在部门	
性别		政治面貌			支部评议最终得分	
是否存在师德失范"一票否决"行为			兵	是口 违反	第条	否□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	自评分	部门评 分	扣分要点	
一、爱国守 法 (20分)	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针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。政治立场坚定,不得 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			无故不参加党支部各类学习、培训、组织生活,每次扣1分;无故不参加师德师风专项学习、考试等活动,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-10分;政治学习、研讨不认真,存在抄袭学习心得,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-10分。		
二、敬业爱 岗(20分)	忠诚人民教育事业,树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格尽职守,以身作则,觉维护学校利益。勤奋研,甘于奉献。			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,视情节轻重扣1-20分;课堂效果差,或授课出现知识错误或思想引领偏差,视情节轻重扣1-20分,思想引领偏差达到负面清单规定标准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;存在脱岗、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请人代课的,视情节轻重扣1-20分;拒不服从学院及系部党政集体决议,态度恶劣的,视情节轻重扣1-20分。		
	对学生真心关爱,严格 良师益友,不得损害学 人,育人为本,以德为 注重学思结合,以行战 。尊重学生个性,因标 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			学生评教分数低,排名差,视情节轻重扣1-20分,不学习,不研究,不思进取,教学水平低下,课堂教学效果差,学生听课效果差,根据教学督导通报情况,视情节轻重加1-20分;出现教学事故,视情节轻重,每次扣10-20分;校外兼职,拒绝系部正常教学任务,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,视情节轻重扣5-20分。		
四、严谨治 学(15分)	弘扬科学精神, 勇于扬 实事求是, 发扬民主, 学术良知, 恪守学术规 果, 维护学术自由和学 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荒			任课教师本年度内未完成任何教科研成果(公开发表论文、院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或结题、公开出版论著等),扣10分:未根据新时代新形势对教学工作的新要求对教学内容进行更新、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存在常年使用同一份教案、课件讲授课程,或教学内容更新走形式、走过场,视情节轻重扣10—20分。		
五、服务社 会 (5分)	勇担社会责任,为国家服务。热心公益,服务。热心公益,服务会发展,积极参与社会主动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影响。			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,直接评价为不合格。		
六、为人师 表(20分)	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。 优良学风教风,以高尚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遗义,引领社会风尚。言律,清廉从教,以身作声誉的行为。(15分)			上课时间接打电话,每次扣5分;在公共场所吸烟,每次扣5分;带学生一起吸烟、喝酒,视情节轻重扣10-20分;向学生推销商品,包括通过微信、抖音等渠道发布营销广告,向学生推销商品,视情节轻重扣10-20分;穿奇装异服或主着不得体,行为言语不文明,严重影响教师形象,视情节轻重扣5-20分。		
	获各级各类荣誉表彰。			本年度获得学院党政各类表彰每项加2分,获得市厅级各类表彰每项加3分,获得省部级表彰每项加4分,获得国家级表彰每项加5分。本年度学生评教总分达到95分,加2分;"学习强国"年度学习积分排名在全院教职工中名列前10名,加2分。各类表彰总分不得超过5分。		
被通报 扣分项	早退被通报的一次扣2 动的一次扣10分; 4、发生一般教学事故; 学生管理工作问题的打 举止或仪容仪表问题被分; 9、因未按疫情防;	学习强国"政治学习,被通报分,旷工的一次扣10分; 3、数通报扣10分,严重教学事战15分; 6、因违规停车被通报 该通报一次扣5分; 8、因节能控要求按时健康上报、核酸检、未经审批私自离萍被通报的	总扣分			
填表人本人	签字:					
党支部综合	评价意见及评定等次	建议(加盖公章)				
 注: 考核结	果: 1、被多次通报的	的应累计扣分; 上),合格(70-89分),基本	. A lb / 22		h (50 // T) 1 / m + 6	r N.

附件2

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()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

填报党支部(公章):

序号	以前(公草): 职称职务	姓名		(日八)			
			优秀	合格	考核结果 基本合格	不合格	得分

注:考核结果请在相应等次中划"√"